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幼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5000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001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651號令辦理(附發布令影本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 105/09/08 10:14



1050004211

有附件